

项目编号：SXBH-2026-030

## 榆阳区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复核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二章  | 总则         | 15 |
| 第三章  | 招标文件       | 17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       | 19 |
| 第五章  | 开标、评标      | 25 |
| 第六章  | 中标和合同      | 31 |
| 第七章  | 其他         | 33 |
| 第三部分 | 商务要求       | 34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36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 第六部分 | 评标细则及标准    | 64 |
| 第七部分 | 招标项目要求     | 68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榆阳区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复核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阳区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复核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20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H-2026-030

项目名称：榆阳区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复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77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阳区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复核)：

合同包预算金额：777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7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榆阳区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复核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77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复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复核)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

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投标人具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23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0月20日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 锁上传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操作流程：①网上投标确认获取招标文件流程：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报名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登记提交确认并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其后果自负。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②CA锁办理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办理CA锁，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办理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咨询电话：0912-3452148，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登录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符合配置要求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进入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2.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3、投标人注册登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

联系方式：153325878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富康苑B座5楼

联系方式：191917301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庆锋

电话：1919173010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大写柒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7777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联合体数量要求：本次招标允许由<u>两个及以上</u>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p> <p>2. 联合体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联合体信用要求：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p> |

|   |                               |                                                                                                                                                                                                                                                                                                                                                                                                                                                                                                                                                                                    |
|---|-------------------------------|------------------------------------------------------------------------------------------------------------------------------------------------------------------------------------------------------------------------------------------------------------------------------------------------------------------------------------------------------------------------------------------------------------------------------------------------------------------------------------------------------------------------------------------------------------------------------------|
|   |                               |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br>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6 | 是否定向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br>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br><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p>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20%的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p> |

|   |                 |                                                                                                                                                                                                                                                                                                                       |
|---|-----------------|-----------------------------------------------------------------------------------------------------------------------------------------------------------------------------------------------------------------------------------------------------------------------------------------------------------------------|
|   |                 | <p>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8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9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p>                  |

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         | 72小时 | 魏 众<br>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 明<br>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3%       | 72小时 | 尹皓永<br>18791214448 |
| 4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 浩<br>18691230007 |
| 5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 烨<br>15596100007 |
| 6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 君<br>15629169158 |
| 7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 璐<br>15529875056 |
| 8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1%       | 24小时 | 王 真<br>15009226862 |
| 9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br>15991225850 |
| 10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br>18709258523 |
| 11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br>15191820101 |
| 12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万元 | 1年   | 3.2%       | 72小时 | 张 宇<br>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0

样品或演示

☒本项目无需样品或演示。

☐本项目需样品或演示。样品的种类和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样品/演示要求”

|    |                            |                                                                                                                                                                                                                                                                                              |
|----|----------------------------|----------------------------------------------------------------------------------------------------------------------------------------------------------------------------------------------------------------------------------------------------------------------------------------------|
| 11 | 参数说明                       |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3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后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14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_，地 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逾期采购人将不再组织，潜在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 15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 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br>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br>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                                                                                                                                                                                                                                                                                                                                                                                                                                                                                                                  |
|----|---------------|------------------------------------------------------------------------------------------------------------------------------------------------------------------------------------------------------------------------------------------------------------------------------------------------------------------------------------------------------------------------------------------------------------------------------------------------------------------------------------------------------------------|
| 16 |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br><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 17 | 合同定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8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 <b>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盘：提供平台导出的已签章投标文件）一份。</b>                                                                                                                                                                                                                                                                                                                                                                         |

|    |           |                                                                                                                                                                                                                                                                                                                                                                                                                                                                             |
|----|-----------|-----------------------------------------------------------------------------------------------------------------------------------------------------------------------------------------------------------------------------------------------------------------------------------------------------------------------------------------------------------------------------------------------------------------------------------------------------------------------------|
| 20 | 信息发布媒体    | 本项目通过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 <a href="https://www.ccgp-shaanxi.gov.cn">https://www.ccgp-shaanxi.gov.cn</a> ) 及 <u>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 )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里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1 | 中标通知书     | 1、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富康苑B座5楼<br>2、联系电话：19191730105<br>3、联系人：张庆锋                                                                                                                                                                                                                                                                                                                                                                                                      |
| 22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23 | 信用承诺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址: <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 )。<br>2、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br>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24 | 交易平台操作提醒 | <p>1、本次招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a href="http://ggzyjy.yl.gov.cn/">http://ggzyjy.yl.gov.cn/</a>）供应商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交易平台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全部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递交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否决其投标。</p> <p>3、开标采用在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式。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p> |
| 25 | 备注       | <p>1、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p>2、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p>                                      |
| 26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27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上演并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合同尾款。</p>                                                                                                                                                                                                                                                                                                                |

## 第二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人”与“招标人”均属同一含义。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均属同一含义。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2-5、本招标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制度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3-2、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3-3、以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

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6、特殊情形**

**6-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6-2、特殊情形规定**

#### **6-2-1、其他组织：**

6-2-1-1、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6-2-1-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6-2-1-3、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 第三章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招标公告；
- 1-1-2、投标人须知；
- 1-1-3、商务要求；
-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1-5、投标文件格式；
-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 1-1-7、招标项目要求。

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的风险。

1-3、投标人必须从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6、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用于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可查询），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印花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履行合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7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
| 8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

|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资质      | 投标人具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3、商务及技术性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1、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3-1-1、投标函；
- 3-1-2、开标一览表；
-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3-1-4、投标人业绩；
- 3-1-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3-2-1、分项报价表；
- 3-2-2、服务响应偏离表；
- 3-2-3、投标方案。

**3-3、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或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4、投标文件格式

4-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5、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6、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7-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2、投标人每种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8、知识产权

8-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0-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本项目投标人仅需在公共资源平台自行提交即可。

## **13、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3-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14-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15、投标纪律（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5-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5-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5-1-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5-1-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5-1-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15-1-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5-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2-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3-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5-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3-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3-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开标、评标

### 1、开标及开标程序

1-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投标人签到：投标人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会议，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成功。若无法正常签到，及时与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联系沟通解决。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不成功而导致的风险。

**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1-5、各投标人解密，并由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1-6、唱标完毕后，投标人认为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

1-7、宣布开标会结束。

**注：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3-2、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3-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3-3-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3-3-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4、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评标程序

##### 4-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1-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1-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投标文件组成  | <p>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p>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分项报价表；</p> <p>（4）资格证明文件；</p> <p>（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商务响应偏离表；</p> <p>（7）服务响应偏离表；</p> <p>（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p> |
| 2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p>（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p>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p> <p><b>注：第七部分招标项目要求及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b></p>                                                                                          |
| 7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4、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4-5、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5-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4-5-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5-3、评标方法和标准；

4-5-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4-5-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4-5-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4-5-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6、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7、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7-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4-7-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评标委员会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7-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4-8、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4-8-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8-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4-8-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4-9、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9-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 1、中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 3、合同分包

3-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

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6、履行合同**

6-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2、询问、质疑和投诉

2-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项目负责人：张庆锋

联系电话：19191730105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富康苑B座5楼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服务并交付验收。

1-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60%的预付款；

2-2、项目完成后，达到采购人要求效果并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40%

### 3、服务质量保证

3-1、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3-2、服务质量须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3-3、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4、本服务项目如涉及到部分货物，供应商应当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质保期限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供应商所供货物及供应商投标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存将供应商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3-5、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的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服务人员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具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

### 4、验收

4-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本项目在中标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4-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中标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中标人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中标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人负责联系）。

4-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注：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 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因资质存在问题或者乙方不具备能力和条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赔偿或者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 二、合同期限

XXXX。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特别备注：上述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且包含完成项目及维护服务的所有费用全部在内，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合同以外的费用要求。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合同尾款。

##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在中标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中标人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中标人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中标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时中标人应派员参加,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人负责联系)。

4、验收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或者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20%以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和金额由甲方单方确定，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专门的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                             |                                                     |      |  |
|---------------------------------|-----------------------------|-----------------------------------------------------|------|--|
| 致：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                             |                                                     |      |  |
| 企业<br>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 统 一 社 会<br>信 用 代 码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电 子 邮 件                     |                                                     |      |  |
|                                 | 电 话                         |                                                     |      |  |
| 法定<br>代表人（或单<br>位负责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单位负责<br>人）身份证复<br>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br>(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br>签字或盖章)                            |      |  |
|                                 |                             | (企业公章)<br><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  |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致：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         |                                                     |                                                                                                             |  |
| 被授<br>权<br>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图文传真                                                                                                        |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被授权项<br>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粘贴处)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  |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信用承诺

#### 3.1、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及相关财政部门的规定，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 3.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27年05月09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 3.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27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 3.4、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其他资格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要求项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二、商务及技术性文件

### 1、商务部分

#### 1-1、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服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承诺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若我方中标，将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盘：提供平台导出的已签章投标文件)一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我方完全理解并\_\_\_\_\_ (接受/不接受)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本项目特别约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服务期限    |                    |
| 备 注     |                    |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4、投标人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1-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 2、技术部分

###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  |  |  |  |  | 投标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 写： |      |  |  |  |  |  |      |       |    |

项目编号-包号：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2、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将招标项目要求的“第七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商务及技术偏离列入此表。如对“第七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全部响应，则本表无需填写，空白提交即可。

2、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3、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列明的文件、资料和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方案。

### 3、其他部分

#### 3-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技术职称 |
|------------------|-------|----|-------|------|------|
| 管<br>理<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br>术<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br>务<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标委员会予以综合评定。

2、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3、承诺函

#### 承诺函

致：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3-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备注 |
|---------------|-----|-----------------------------------------------------------------------------------------------------------------------------------------------------------------------------|----|
| 磋商报价<br>(30分) |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br>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技术服务<br>(40分) | 服务方案<br>(0-6分)                  | 服务方案实用、合理，根据服务方案合理性、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计0-6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 现状分析<br>(0-6分)                  | 对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复核项目现状分析充分，对现状问题及优势思路清晰计0-6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 所提交成果的质量保证<br>(0-6分)            | 要求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文件（纸质文件）纸张干净整洁，无任何使用痕迹，根据响应文件中关于此项承诺描述进行综合评审计0-6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 工作计划目标（0-6分）                    | 工作计划目标明确，进度安排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及可行性高，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 工作进度保障（0-6分）                    | 对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法、及时，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 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复核工作难点、重点分析<br>(0-3分) | 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复核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准确，相应保障措施得当，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 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复核的工作流程（0-3分）         | 关于本项目供应商有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复核工作流程及步骤，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 服务要求<br>(0-4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且合理，按其程度计0-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br>2、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具有针对性，按其程度计0-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                 |                                                                                                                                                                                |  |
|----|-----------------|--------------------------------------------------------------------------------------------------------------------------------------------------------------------------------|--|
|    | 项目团队<br>(0-20分) |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主要专业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3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 2026 年 1 月至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 业绩证明<br>(10分)   |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个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注：业绩须是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  |
| 备注 |                 |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6、废标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

6-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三北”工程剩余任务调整需求的核实工作，科学谋划我区“三北”工程区“十五五”建设任务，根据《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再次复核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相关数据的通知》（陕林生字〔2025〕486号），扎实有效推进榆阳区“三北”工程六期规划剩余任务调整计划，综合利用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库，通过内业数据分析和外业验证核实，有效评估榆阳区国土绿化潜在空间规模，为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提供科学依据。

### 一、工作依据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局《关于商请提供“三北”工程六期规划剩余任务调整需求的函》（林防函规字〔2025〕28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启用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普查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159号）。

3、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普查成果（以下简称“2024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国土绿化空间优化乔灌草配置的通知》（林生发〔2024〕77号）。

5、《国土绿化规划任务调减政策依据》

6、《造林技术规程》

7、《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8、《“三北”工程区退化林修复技术规定（试行）》

9、《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

10、《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

11、《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

12、《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

13、《陕西省三北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规定（试行）》

14、《森林抚育技术规范》

### 二、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收集相关资料。

2. 数据内业分析：以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为基础，提取林地、草地和其他土地三类空间数据，参照“三北”工程建设相关技术规定，结合“陕西省

“三北”工程六期规划任务调整统计表”，逐图斑落实各项工程措施，评估国土绿化潜在空间。

3. 内业数据对接：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对接林业和种苗站、草原站与森防站等各项“三北”工程实施具体单位，广泛听取意见，初步形成拟实施“三北”工程六期项目数据库。

4. 外业验证核实：通过野外验证、无人机拍摄识别等方式，实地举证立地条件不适宜、地类不符或项目占用等不适宜绿化空间，进一步优化调整“三北”工程六期项目数据库。

5. 成果制作：根据内业数据对接和外业验证核实，分别制作“2021-2025年已实施项目数据库”、“其他原因调减的数据库”和“2026-2030年拟实施‘三北’工程六期项目数据库”，各属性间要符合逻辑关系。提交数据为gdb格式（数据库字段要求详见下表）。

6. 成果上报：完成数据库上报，并通过省级质量检查。

**表1 2021-2025年已实施项目数据库-新增字段**

| 编号 | 字段名   | 中文名  | 数据类型 | 长度  | 小数位 | 备注        |
|----|-------|------|------|-----|-----|-----------|
| 1  | SS_ND | 实施年度 | 字符串  | 4   |     | 填数字       |
| 2  | SS_DW | 实施单位 | 字符串  | 20  |     |           |
| 3  | XMMC  | 项目名称 | 字符串  | 60  |     |           |
| 4  | ZJLY  | 资金来源 | 字符串  | 2   |     | 填代码       |
| 5  | GC_CS | 工程措施 | 字符串  | 2   |     | 填写代码      |
| 6  | BZSM  | 备注说明 | 字符串  | 200 |     | 需要备注说明的事项 |

**表2 其他原因调减的数据库-新增字段**

| 编号 | 字段名   | 中文名  | 数据类型 | 长度  | 小数位 | 备注        |
|----|-------|------|------|-----|-----|-----------|
| 1  | GC_CS | 工程措施 | 字符串  | 2   |     | 填写代码      |
| 2  | HJYY  | 核减原因 | 字符串  | 2   |     | 填写代码      |
| 3  | BZSM  | 备注说明 | 字符串  | 200 |     | 需要备注说明的事项 |

说明：核减原因为“6”，备注说明里填写具体原因。

**表3 2026-2030年拟实施“三北”工程六期项目数据库-新增字段**

| 编号 | 字段名 | 中文名 | 数据类型 | 长度 | 小数位 | 备注   |
|----|-----|-----|------|----|-----|------|
| 1  | ZLQ | 治理区 | 字符串  | 2  |     | 填写代码 |

|   |        |       |     |     |   |           |
|---|--------|-------|-----|-----|---|-----------|
| 2 | GC_CS  | 工程措施  | 字符串 | 2   |   | 填写代码      |
| 3 | NSS_MJ | 拟实施面积 | 双精度 | 18  | 4 | 平方米       |
| 4 | BZSM   | 备注说明  | 字符串 | 200 |   | 需要备注说明的事项 |

**三、核实方法**

逐图斑进行核实，科学确定“三北”工程剩余任务调整需求。

**（一）人工造乔木林**

1、以 2024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提取实施“人工造乔木林”空间数据，主要包括疏林地、灌木林地、迹地、其他草地等空间数据。

2、在“人工造乔木林”空间数据中，逐一核减各类已实施项目占用空间，核减符合相关政策可以调出的空间，核减不便于施工的空间，核减其他不符合要求的空间，得出可用于“人工造乔木林”国土绿化空间数据（简称“剩余空间”）。

3、“剩余空间”与“三北”工程剩余任务中“人工造乔木林”措施任务量进行比较，如“剩余空间”大于“剩余任务”，拟为调增，调增任务量小于等于两者之差；如“剩余空间”小于“剩余任务”，则为调减，调减任务量等于两者之差；“剩余空间”等于“剩余任务”，任务保持不变、不调整。

**（二）人工造灌木林**

1、以 2024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提取实施“人工造灌木林”空间数据，主要包括迹地、其他草地等空间数据。

2、在“人工造灌木林”空间数据中，逐一核减各类已实施项目占用空间，核减符合相关政策可以调出的空间，核减不便于施工要求的空间，核减其他不符合要求的空间，得出可用于“人工造灌木林”国土绿化空间数据（简称“剩余空间”）。

3、“剩余空间”与“三北”工程剩余任务中“人工造灌木林”措施任务量进行比较，如“剩余空间”大于“剩余任务”，拟为调增，调增任务量小于等于两者之差；如“剩余空间”小于“剩余任务”，则为调减，调减任务量等于两者之差；“剩余空间”等于“剩余任务”，任务保持不变、不调整。

**（三）飞播造林**

1、以 2024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提取实施“飞播造林”空间数据，主要包括疏林地、灌木林地、迹地、其他草地等空间数据。

2、在“飞播造林”空间数据中，逐一核减各类已实施项目占用空间，核减符合相关政策可以调出的空间，核减不便于施工要求的空间，核减其他不符合要求的空间，得出可用于“飞播造林”国土绿化空间数据（简称“剩余空间”）。

3、“剩余空间”与“三北”工程剩余任务中“飞播造林”措施任务量进行比较，如“剩余空间”大于“剩余任务”，拟为调增，调增任务量小于等于两者之差；如“剩余空间”小于“剩余任务”，则为调减，调减任务量等于两者之差；“剩余空间”等于“剩余任务”，任务保持不变、不调整。

#### **（四）封山（沙）育林**

1、以 2024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提取实施“封山（沙）育林”空间数据，参照《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规定的封育对象确定。

2、在“封山（沙）育林”空间数据中，逐一核减各类已实施项目占用空间，核减符合相关政策可以调出的空间，核减不便于施工要求的空间，核减其他不符合要求的空间，得出可用于“封山（沙）育林”国土绿化空间数据（简称“剩余空间”）。

3、“剩余空间”与“三北”工程剩余任务中“封山（沙）育林”措施任务量进行比较，如“剩余空间”大于“剩余任务”，拟为调增，调增任务量小于等于两者之差；如“剩余空间”小于“剩余任务”，则为调减，调减任务量等于两者之差；“剩余空间”等于“剩余任务”，任务保持不变、不调整。

#### **（五）退化林修复**

1、以 2024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提取实施“退化林修复”空间数据，参照《“三北”工程区退化林修复技术规定（试行）》规定的修复对象确定）。

2、在“退化林修复”空间数据中，逐一核减各类已实施项目占用空间，核减符合相关政策可以调出的空间，核减不便于施工要求的空间，核减其他不符合要求的空间，得出可用于“退化林修复”国土绿化空间数据（简称“剩余空间”）。

3、“剩余空间”与“三北”工程剩余任务中“退化林修复”措施任务量进行比较，如“剩余空间”大于“剩余任务”，拟为调增，调增任务量小于等于两者之差；如“剩

余空间”小于“剩余任务”，则为调减，调减任务量等于两者之差；“剩余空间”等于“剩余任务”，任务保持不变、不调整。

#### （六）中幼林抚育

1、以 2024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提取实施“中幼林抚育”空间数据，主要包括 2010 年-2020 年实施的人工造乔木林、灌木林地块。

2、在“中幼林抚育”空间数据中，逐一核减各类已实施项目占用空间，核减符合相关政策可以调出的空间，核减不便于施工要求的空间，核减其他不符合要求的空间，得出可用于“中幼林抚育”国土绿化空间数据（简称“剩余空间”）。

3、“剩余空间”与“三北”工程剩余任务中“中幼林抚育”措施任务量进行比较，如“剩余空间”大于“剩余任务”，拟为调增，调增任务量小于等于两者之差；如“剩余空间”小于“剩余任务”，则为调减，调减任务量等于两者之差；“剩余空间”等于“剩余任务”，任务保持不变、不调整。

#### （七）人工种草

1、以 2024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提取实施“人工种草”空间数据，主要为草原健康退化评估成果空间数据。

2、在“人工种草”空间数据中，逐一核减各类已实施项目占用空间，核减符合相关政策可以调出的空间，核减不便于施工要求的空间，核减其他不符合要求的空间，得出可用于“人工种草”国土绿化空间数据（简称“剩余空间”）。

3、“剩余空间”与“三北”工程剩余任务中“人工种草”措施任务量进行比较，如“剩余空间”大于“剩余任务”，拟为调增，调增任务量小于等于两者之差；如“剩余空间”小于“剩余任务”，则为调减，调减任务量等于两者之差；“剩余空间”等于“剩余任务”，任务保持不变、不调整。

#### （八）草原改良

1、以 2024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提取实施“草原改良”空间数据，主要为草原健康退化评估成果空间数据。

2、在“草原改良”空间数据中，逐一核减各类已实施项目占用空间，核减符合相关政策可以调出的空间，核减不便于施工要求的空间，核减其他不符合要求的空间，得出可用于“草原改良”国土绿化空间数据（简称“剩余空间”）。

3、“剩余空间”与“三北”工程剩余任务中“草原改良”措施任务量进行比较，如“剩余空间”大于“剩余任务”，拟为调增，调增任务量小于等于两者之差；如“剩余空间”小于“剩余任务”，则为调减，调减任务量等于两者之差；“剩余空间”等于“剩余任务”，任务保持不变、不调整。

#### （九）草原围栏

1. 以 2024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提取适合实施“草原围栏”空间数据，主要为草原健康退化评估成果空间数据。

2. 在“草原围栏”空间数据中，逐一核减各类已实施项目占用空间，核减符合相关政策可以调出的空间，核减不便于施工要求的空间，核减其他不符合要求的空间，得出可用于“草原围栏”国土绿化空间数据（简称“剩余空间”）。

3. “剩余空间”与“三北”工程剩余任务中“草原围栏”措施任务量进行比较，如“剩余空间”大于“剩余任务”，拟为调增，调增任务量小于等于两者之差；如“剩余空间”小于“剩余任务”，则为调减，调减任务量等于两者之差；“剩余空间”等于“剩余任务”，任务保持不变、不调整。

#### 四、国土绿化规划任务调减依据

（一）《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用地会审工作规则（试行）》限制的造林绿化空间

**自然资源限制空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相关专项规划中划定的适宜补充耕地空间、已经过评价确定的耕地后备资源、已办理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已明确的矿业权范围、已批复土地整治项目中拟新增耕地空间、已安排中央资金支持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林草部门限制空间：**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已安排中央资金支持的国土绿化任务地块。

（二）水资源承载力不足限制的造林绿化空间

**限制空间：**水资源无法承载空间，不符合《关于统筹国土绿化空间优化乔灌木配置的通知》要求的。

（三）《技术规程》限制的造林绿化空间

**限制空间：**规定不适宜《造林技术规程》《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规定造林空间。如：《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规定：乔木林地、竹林封育条件郁闭度小于 0.4，郁闭度大于等于 0.4 的乔木林地、竹林不适宜开展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方面，已经储备入库项目的使用原技术规程进行，新入库项目使用新技术规程进行。

（四）立地条件限制的造林绿化空间

**降雨量：**400 毫米以下，以恢复维持灌丛和草原生态系统为主；400 毫米以上，地带性顶极群落为乔木林的地区，植被恢复应以乔木为主。

**坡度：**大于 35 度，且不适宜飞播造林、封山育林的；

**土层厚度：**30cm 以下，且不适宜飞播造林、封山育林的；

**其他因子：**本地认为不适宜造林的其他限制因子。

##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单位：



经办人：贾煜楠

审核人：

陈永

联系电话：15332587887

2026年09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



编制人：

张庆峰

审核人：

周俊华

联系电话：19191730105

2026年09月22日